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青華

相　對　人　蘇楉涵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上發票人之姓名雖由抗告人所寫並蓋有指印，惟抗告人並未授權相對人填寫系爭本票金額，亦未實際收取票面金額，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所示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原裁定未查上情，僅為形式審查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
符之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非抗告人所填寫、抗告人未收取票面金額、兩造間未有消費借貸關係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2年11月18日	31萬元	112年11月18日